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620号

关于切实做好我县建设工地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建筑业企业：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多地出现反弹，我省部分地区相继发现感染病例，疫情防控形势极其复杂严峻，而建设工程领域工地数量多、人员流动性大，疫情风险高，为认真贯彻12月10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14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省、市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部署，结合我县建设工地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工地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在建工地参建各方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化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的紧迫性。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反弹的严峻性，高度重视建设工地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等实际情况，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保障，对“两节”期间的防控工作提早谋划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守牢疫情底线，从严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切实将冬春季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

工地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在建工地参建各方要严格落实《惠东县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有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决抓好重点地区来（返）粤从业人员的排查管控，加大对国内最新疫情动态的宣传力度，及时转发市防控办发布的《国内其他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省份来惠健康管理措施》，严格排查，科学处置。积极倡导“非必要不出市”，原则上不安排人员到中高风险地区外出，尽最大可能减少从业人员的非必要流动和大规模聚集。要结合工作需要和参建人员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引导错峰返乡和返岗，并做好节后参建人员返岗健康监测和新员上岗前健康检查，要严格控制规模性聚集，非必要不举办大型会议或活动，确需举办的应缩小规模或改为线上会议。凡举办50人以上活动的，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经有关部门同意。

（二）重点做好新进人员、外来人员、外聘人员的排查管控。坚持暂不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招录人员，已招录的暂缓来惠，新进人员、外来人员、外聘人员进场前应提前查验健康码、行程卡、疫苗接种等记录，落实相隔离措施，全面加强实名制管理，精准防范疫情输入在建工地。

（三）推进疫苗接种全覆盖。所有在建项目必须做好人员摸排，实现全员接种（至少完成第二剂接种），做到“应统尽统，应接尽接”，加强推进加强针和60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工作。

（四）强化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工地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点，在人员出入的区域设置自动化测

量设备，并对出入工地人员测量登记，严格新进工地人员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措施。

(五)持续做好从业人员排查的数据统计,继续坚持做好“日报告”“零报告”、重点地区来(返)粤人员摸排情况、疫苗接种进展情况等信息,按规定依时报送。

三、持续开展检查，及时闭环整改疫情隐患问题

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持续开展日常巡查、明察暗访等，强化对在建工地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明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闭环整改，对没有如期整改到位的在建工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准备

工地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在建工地要根据国家、省、市和县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时对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两次）。重点解决应急处置及时响应、封闭现场、配合开展流调、开展核酸检测筛查、进行场所消毒等具体问题。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1日